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第 1 版
文件名稱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 1 頁 共 3 頁	
文件編號	2-GM-022				

1. 目的：

- 1.1 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以達成實現企業目標、提升管理效能、提供可靠資訊及有效分配資源之目標。
- 1.2 本政策與程序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與執行均應遵循之。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2.1 建置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機制的運作，達成公司策略目標。
- 2.2 辨識、監督及衡量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到的各種風險，將其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預防或降低可能產生的損失。
- 2.3 建立並確保溝通管道順暢，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因應局勢變化適度調整。

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3.1 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3.2 審計委員會：

定期聽取委員會之報告，監督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情形，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提出改善建議，並審議委員會提報董事會之討論案件。

3.3 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指派管理處處級主管為永續長，各處級主管擔任委員會成員，對各項風險偵測、辨識、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於定期的營運會議上進行檢討及監督，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4 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行動小組：

委員會得對不同的風險，可按不同事件成立相關行動小組，並指派不同負責主管統籌因應，執行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事務，以確保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3.5 各單位(部、課、組)：

各部、課、組為基本的風險管理與執行單位，對其業務職掌內的工作目標負風險管理之責，並依據本政策落實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應督導同仁執行風險辨識、評估、控制等風險管理業務，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3.6 稽核室：

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負責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的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運作。

4. 風險管理程序：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第 1 版
文件名稱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 2 頁 共 3 頁	
文件編號	2-GM-022				

4.1 風險辨識：辨識出在公司營運過程可能面臨哪些風險因子加以定義與分類，涉及的面向包括

4.1.1 營運風險：

包括在營運中可能影響公司的各項變數，包括市場趨勢變化、供需調節、產品與技術的開發、資訊安全、內部管理制度執行、人員管理等等。

4.1.2 財務風險：

在公司活動中造成實際財務結果與預期目標產生落差的變數，包括資金調度、流動率、匯率變動、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等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4.1.3 策略風險：

因經營策略失誤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如新產品開發/推廣失利、業務佈局、客戶過度集中及企業併購等風險。

4.1.4 環境風險：

各種天然災害、不可預期人為造成的環境危害事件，例如水災、風災、地震、火災、無預期的停電、化學品外洩、傳染病等等造成的風險。

4.1.5 法律風險：

法規命令不斷更迭，疏於更新以至於未及時調整相關作業致生違反情事；未能遵循各項法律規範造成之違法行為；與內外部人往來可能造成損害公司權益之的法律糾紛。

4.1.6 其他風險：

非屬前項幾點類別，如可能讓公司產生損失，及應依其風險特性與受影響程度採取適當管控處理。

4.2 風險分析與衡量：

各單位辨識其可能面對的風險因子後，訂定適當的衡量標準，考量營運活動的規模、性質，運用資訊來判斷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分析衝擊程度，以評估對公司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俾進行風險管理。

4.3 風險回應：

各單位應監控所屬單位的風險，並對面臨的風險採取即時、適當的因應對策，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4.4 監督及審查機制：

各單位依業務性質與職掌範圍，每日或定期向各級主管報告風險管理相關信息，如遇特殊重大或異常風險事件發生，應即時通報。各處主管應將並將發生的風險及因應結果成定期彙總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5. 風險管理的執行：

5.1 各項管理流程的審查、執行與控制，依現行公司各項作業辦法、政府/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5.2 稽核室依照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風險管理相關作業之查核，確保公司落實相關程序，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第 1 版
文件名稱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 3 頁 共 3 頁	
文件編號	2-GM-022				

遵循制度。

6. 風險資訊揭露：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7.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修訂：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該每年檢視本政策與程序，配合國內外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適時適度的調整內容，以確保公司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8. 本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 相關文件：(不適用)